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审阅、研读和讨论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积极参加各项培训；保持同管理层的密切沟通，高度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共有 2 名独立董事，为陆家星先生及陈振楼先生，2 名独立董事均为来自财务领域或行业的资深专家，其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在公司年度报告和有关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参加现场会议次数	参加通讯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反对票次数
陆家星	9	1	8	0	0	0
陈振楼	9	1	8	0	0	0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陆家星	出席
陈振楼	出席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陆家星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陈振楼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四）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同其他董事和公司管理层成员保持了密切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定期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监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董事会后，高度关注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的落地执行情况。公司证券部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充足保障，支持、服务于独立董事的办公需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总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私募基金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因受托方为公司关联方而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地及车位、向关联人采购酒店服务，交易总额预计为 350.00 万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而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将原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调整为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

报告期内，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公司将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转存至公司于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

户，资金转存后原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将注销。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是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三）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各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定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上述方案进行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中长期发展，也兼顾股东当期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及媒体共发布 65 项公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合规编制并发布 4 次定期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 e 互动”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

（六）审计机构的续聘情况

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续聘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及专项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合作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能够保持及时沟通与交流，审计基础工作扎实，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薪酬福利制度制定的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整体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管理运作和业务发展需要；薪酬审议及发放的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薪酬福利制度，董事会制定了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整体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管理运作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薪酬审议及发放的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王懿倩女士的个人简历等情况进行考察后认为：王懿倩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懿倩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家星 陈振楼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陆家星

陆家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陈振楼